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教职工出国（境）保密及反间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往 (国家或地区) (出国境事由)。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出国(境)保密及反间防谍安全防范守则及注意事项。我承诺，在国(境)外期间遵守保密守则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，若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 提醒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注：1.提醒单位为国际交流合作中心。本承诺书承诺人、提醒单位各留存一份。**

 **2.《承诺书》如与上级要求不一致时，以上级要求为准。**

出国(境)保密及反间防谍安全防范守则及注意事项

1.出国(境)人员须认真遵守出国(境)人员纪律及注意事项，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

2.出国(境)人员不得携带内部和国家秘密文件(含复印件、电子图片等)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、电子载体等。如发现携带有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等，应当及时交由我驻外使(领)馆保管。

3.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间防谍规章制度。在国(境)外期间不得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；在任何场合都不得谈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，私人通信、打电话、拍发电报等不得谈及内部事宜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4.在国(境)外遇到警方盘问或有意套问内部情况等无理行为时，要周密考虑，谨慎从事，不得随问随答或有问必答，应拒绝回答无关的问题。必要时应尽快与我驻外使(领)馆取得联系。

5.在国(境)外所携带的行李经过运输过程后，应即时检查有无异常迹象。在旅馆住宿期间，行李物品应妥善保管，如发现有锁被撬、箱内东西被翻乱等迹象，要立即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我驻外使(领)馆报告，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
6.遇到或察觉外国情报机关采取政治毒害、物质利诱、色情勾引、栽赃陷害、寻找把柄等手段威胁、讹诈、策反时，要站稳立场，冷静应对，巧妙处置，并及时与我驻外使(领)馆取得联系。

7.不随便要求外方提供内部资料或实物，如对方友好人士主动赠送，应将资(材)料送至我驻外使(领)馆，请信使捎带回国。

8.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本人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应及时向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。

9.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或单位的回访工作。